**“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白城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制）**

**“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服务规程指南**

填表人：柳越 填表时间：2020年7月20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 办理部门 | 白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办理主体 | 法定机关 |
| 办理地点 | 白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 | 0436-3294601 |
| 监督电话 | 0436-3292623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职权类 |
| 项目类型 | 承诺件 |
| 服务对象分类 | 企业或个体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时限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
| 收费方式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审批程序 | 申请人→政务大厅人防窗口初审→白城市人防办行政审批小组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办结→申请人 |
| 前提条件 | 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
| 法律法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申报材料 | （一）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核定表（原件一份）: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及施工图图纸一套（原件一份，图纸按照档案标准装订报送）；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附件1：权力运行流程图附件2：权力运行申请书、申请表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权力运行流程**

**提出申请**

申请人网上提交材料或到政务大厅人防窗口提交材料，提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的审批的申请

**窗口审查及受理**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的要求**

白城市人防办行政审批小组审核，形成审核决定

白城市人防办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核，形成审核决定

送达申请人

存档办结

需补正申请材料

补正

不予受理

附件2：

 **权力申请表样表**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核定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工程类别 |  | 战时用途 |  |
| 平时用途 |  | 防护等级 |  |
| 防化级别 |  | 建筑面积 |  |
| 建设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白城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制）**

**“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服务规程指南**

填表人：柳越 填表时间：2020年7月20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设计审核（备案） |
| 办理部门 | 白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办理主体 | 法定机关 |
| 办理地点 | 白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 | 0436-3294601 |
| 监督电话 | 0436-3292623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职权类 |
| 项目类型 | 承诺件 |
| 服务对象分类 | 企业或个体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时限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
| 收费方式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审批程序 | 申请人→政务大厅人防窗口初审→白城市人防办行政审批小组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办结→申请人 |
| 前提条件 | 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
| 法律法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申报材料 | （一）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核定表（原件一份）: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及施工图图纸一套（原件一份，图纸按照档案标准装订报送）；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附件1：权力运行流程图附件2：权力运行申请书、申请表 |

**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设计审核（备案）权力运行流程**

**提出申请**

申请人网上提交材料或到政务大厅人防窗口提交材料，提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的审批的申请

**窗口审查及受理**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的要求**

白城市人防办行政审批小组审核，形成审核决定

白城市人防办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核，形成审核决定

送达申请人

存档办结

需补正申请材料

补正

不予受理

附件2：

 **权力申请表样表**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核定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工程类别 |  | 战时用途 |  |
| 平时用途 |  | 防护等级 |  |
| 防化级别 |  | 建筑面积 |  |
| 建设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白城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制）**

**“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服务规程指南**

填表人：柳越 填表时间：2020年7月20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 办理部门 | 白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 办理主体 | 法定机关 |
| 办理地点 | 白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 | 0436-3294601 |
| 监督电话 | 0436-3292623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类 |
| 项目类型 | 承诺件 |
| 服务对象分类 | 企业或个体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时限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
| 收费方式 | 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标准：多层：应缴费用＝总建筑面积×3％×1286元/㎡ 高层：应缴费用＝首层总建筑面积×1286元/㎡  |
| 收费标准 | 1286元/㎡  |
| 收费依据 | 《关于降低部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2016]99号） |
| 审批程序 | 申请人→政务大厅人防窗口初审→白城市人防办行政审批小组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办结→申请人 |
| 前提条件 | 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
|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2、《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3、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 第十三条 |
| 申报材料 |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表（原件一份）；（二）发改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投资审批（含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四）建设项目建筑单体面积计算明细表（设计院出具原件一份）；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合格报告及施工图图纸一套（审查原件一份，图纸按照档案标准装订）；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附件1：权力运行流程图附件2：权力运行申请书、申请表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权力运行流程**

**提出申请**

申请人网上提交材料或到政务大厅人防窗口提交材料，提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的审批的申请

**窗口审查及受理**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项目的要求**

白城市人防办行政审批小组审核，形成审核决定

白城市人防办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核，形成审核决定

送达申请人

存档办结

需补正申请材料

补正

不予受理

附件2：

 **权力申请表样表**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审批表**

审批文号：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址 |  |
| 规划许可证号 |  | 投资计划批准文号 |  |
| 规划总建筑面积 |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  |
| 其他情况说明：（项目是否位于城市规划区内、项目性质、用地性质、项目构成情况等） |
| 审批意见 | 一、核定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符合减免建设情况及依据： |
| 二、批准建设情况：批建人防工程共 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工程编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 | 战时使用功能 | 平时使用功能 | 防护等级 | 防化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三、批准易地建设缴费情况：1.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情况和依据：缴纳易地建设费审批情况和依据：  |
|  缴费项目性质 | 核定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 缴费标准 | 金额 | 符合减免缴费依据 |
|   |   |   |   |  |
|  |  |  |  |  |
| 缴费总计：大写： （￥： 元） |
| 初审人 |  | 复审人 |  | 负责人： |  | （行政审批章）年 月 日 |